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公 佈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而發表。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最近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股價及成交量出現不尋常波動，並謹此表示，除下文所述之事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有關不尋常波動之原因。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海虎先生(「趙先生」)之行使購股權通知書(「通知書」)，表示按行使價每股0.41港元認購5,100,000股股份，並接獲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國儒先生(「陳先生」)之行使購股權通知書，表示按行使價每股0.41港元認購4,000,000股股份。趙先生所行使之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獲授，而陳先生所行使之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獲授。根據通知書，趙先生及陳先生將予認購之股份總數為9,100,000股，佔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已發行股本總數653,141,700股之1.39%。

除前述及先前所披露之其他事項(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主席)及陳國儒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趙海虎先生、趙舜培先生及周文智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雲小姐、陳立忠先生及陳智誠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